

农垦情况

第 17 期

(农垦改革发展专递第 31 号)

农业部农垦局

2017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垦区 2017 年第一季度改革发展督导情况报告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垦区是集团化垦区的典型代表,前期改革成效明显,办社会职能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率较高。四个垦区资产规模较大,在保证区域农产品有效供给、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四个垦区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既有深化改革问题,也有加快发展问题,

对全国农垦改革发展具有方向引领和战略指导意义,下一步需要更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要素作用,在顶层设计上认真谋划,争取更大作为。

一、四个垦区贯彻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进展情况

(一)北京垦区。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印发以来,明确了由北京市国资委牵头推动北京农垦改革工作,提出要与中央农垦文件精神保持一致、突出北京特色、切合首农实际,扎实推进工作。目前,《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出台。同时,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制定配套文件。目前主要工作进展:一是1998年,北京市推进场乡体制改革的时候已同步解决了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事宜。二是目前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率达81.10%,市国土局已将农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列入2017年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三是首农集团承担了五项试点任务。其中,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在重组家禽产业和华都集团借壳上市过程中,已完成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作价评估和审核等工作;在推进延庆农场公司化改造方面,基本确定了对农场资产进行评估后装入首农股份,进而实现集团对首农股份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化改造思路;双河农场进一步明确了土地经营管理方式和适度规模经营形式。

(二)天津垦区。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出台后,天津食品集团成立了由集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与市国资委、市农委共同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天津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和《进一步推进天津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目前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已审议通过。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一是推进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方面。天津垦区农场办医院移交工作进展顺利，其中一家农垦医院已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并实施。已与西青区政府就工农联盟农场代管两个自然村的移交问题签订了框架协议。2017年上半年制定农场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工作方案，2018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成。供水、供电、供热职能拟于2017年底前与接收单位签订维修改造协议，2018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成。二是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情况。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承诺将积极协调、依法处理相关街镇村与农场的界址纠纷，争取2017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三是改革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情况。天津农垦承担两项农垦改革专项试点任务。在直属企业整合重组方面，渤海农业集团已完成对天宁公司下属天津市赢海鱼具加工厂的清算注销工作。股权多元化改革方面，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已完成部分协调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

(三)上海垦区。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垦改革发展，从1994年开始推进体制改革，至2005年基本完成“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社会职能剥离”改革任务，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目前正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

即“上海国资国企改革 20 条”，不断深入推进光明食品集团改革发展。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办社会职能改革方面。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市域范围内的市郊农场，办社会职能已于 2008 年全部纳入地方统一管理；域外农场卫生、教育、公安等职能已移交，社区管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管理，并进行了机构分设，独立运营。二是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数据，上海垦区已确权登记发证率为 97.5%，还有 1.64 万亩土地未确权，这部分土地主要是上海市国有农场早期围垦形成的划拨土地，由于没有批准性文件，无法确权登记发证。2016 年起，光明集团着手修订不动产分类管理制度和物业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土地资产的整合和监管。三是专项试点工作。光明集团联合其下属上农、上海良友(集团)和上海长江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了“光明生猪集团”；五四农场围绕“3+1”产业布局，开展综合改革，推进殷实农场建设。

(四)重庆垦区。2017 年 2 月 7 日，经市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17〕8 号)。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市农投集团加快发展现代乳业、肉业、禽业、渔业、种业、油料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冷链物流业”，到 2020 年将市农投集团打造成为“全市涉农资本投资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生鲜农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供应的重要平台、全产业链一

体化运营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全国一流大型农业企业集团”。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办社会职能改革方面。重庆农投旗下农场已完成企业化改造,农垦局由行政管理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集团,学校等社会职能已剥离给地方管理。二是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重庆农投的土地确权工作在2007年6月底已全面完成(不含代管的区县国有农场),并办理完成国土权证。三是农垦改革试点任务。目前在乳业、肉业、渔业、种业、冷链业、商业地产业、产业金融业等7个产业领域已建成混合所有制二级企业8家、三级企业22家。在国企员工持股上,重庆农投种业农作物种子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入重庆市10家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具体实施方案已上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垦区。一是农垦改革发展与国资国企改革的关系。北京农垦进一步深化改革需要结合北京市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和实施方案,针对“组建投资运营公司、建立农垦出资人制度、健全集团母子公司体系、推进土地资产化”等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门研究。二是落实国有农垦改革创新土地管理制度存在政策法律和办理流程等方面的限制。如规模化养殖企业使用国有农用地登记方面,亟需国家政策进一步明确解决“如何处理地上物资产登记方式”等问题。三是双河农场产权关系尚未理顺。

双河农场划归首农集团管理后,农场土地资源权属登记、企业资产和产权划转等有关工作还未落实,需要北京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二)天津垦区。一是在移交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等农垦改革的各项工作中,资金缺口较大。二是预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时间点与建立的工作台账时间表会有出入。

(三)上海垦区。一是规划问题,需要在农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中解决好土地建设指标平移、农场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项目落地等问题。二是土地问题,需尽快解决上海域外农场土地使用权证权属合一以及原农场抵债土地问题。三是域外农场企业办社会问题,目前教育和医疗服务已移交当地政府,针对社区服务功能,政府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解决。

(四)重庆垦区。一是在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方面,现代经营意识不够强,支撑性、主导性产业较少,产品品牌影响较小、竞争能力不强。二是在构建新型劳动用工制度方面,集团虽已建立了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但工业化思维的人才、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市场化人才、领军人才较为缺乏。三是在建设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集团控股企业利润总额超过1000万的不足5家,存在粗放经营现象,总体盈利能力不够强。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一)加大督导力度,梳理重点问题。持续深入抓好四个垦区

农垦改革发展督导工作,对影响垦区改革进程的难点问题逐项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实施意见出台和“两个3年”工作任务落实。

(二)抓住关键环节,推动模式创新。北京垦区重点是把控农垦改革与国资国企改革节奏;天津垦区重点是办社会职能改革按照既定时间进度抓好工作落实;上海垦区重点是抓住规划契机,争取主动权,使确权土地价值得以体现;重庆垦区重点结合市国资委对投资平台的定义,狠抓“4451”发展战略。与此同时,四直辖市垦区加强沟通,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垦区合作模式、示范带动农村模式,借助农垦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实现垦垦联合、发展壮大。

(三)善于借鉴经验,加强信息报送。进一步深化对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的理解,积极借鉴国资国企改革的经验,突出阶段性改革成果,及时报送有价值的信息。

(农业部农垦改革发展专项督导第七小组)

送：部领导，部内司局及有关直属单位，有关部委。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